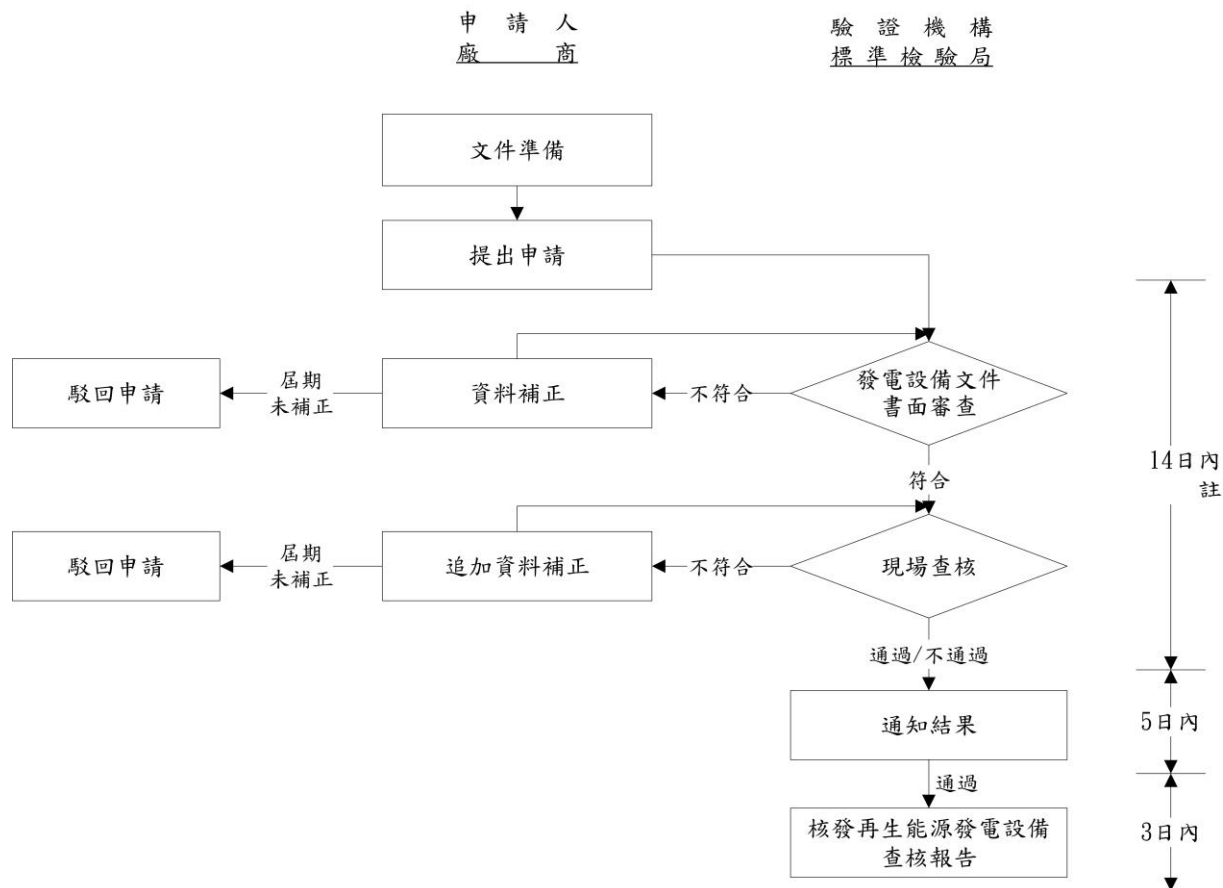


# 附件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申請作業流程



註：審查案件內容如發現缺失，應通知廠商於五個工作日內補正。  
經廠商補件後仍不符規定者，得再次通知廠商補正。屆期仍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